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甘紹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甘紹彥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甘紹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難認可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竊取所得之物已歸還告訴人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被告竊盜商品福樂木瓜牛乳1瓶、義美錫蘭紅茶1瓶、牛奶冰淇淋餅乾1盒、霸王炸雞腿1隻、平價幸福餐盒1盒，雖屬被告涉犯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物，然業於警方調查中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資佐證，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3號

被 告 甘紹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甘紹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1月28日19時8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由戴
嘉宏所管理之「家樂福」嘉義店內，徒手竊取放置在貨架上

01 之福樂木瓜牛乳1瓶、義美錫蘭紅茶1瓶、牛奶冰淇淋餅乾1
02 盒、霸王炸雞腿1隻、平價幸福餐盒1盒等物得手並藏放於其
03 持有之手提袋內，其後店員發現上情即報警處理，警旋於同
04 日19時20分許，在上揭賣場旁之停車場內將甘紹彥逮捕，並
05 從其身上起獲上開竊得之物發還予戴嘉宏。

06 二、案經戴嘉宏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甘紹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戴嘉宏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嘉義市政府
10 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害報告書、
11 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扣案物照片等
12 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可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8 檢 察 官 陳睿明